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广汽长丰

公告编号：临 2010—03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此期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且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且公司第三大股东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同意的合适方式使本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重组使本公司成为或以本公司资产设立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日期已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